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04號

原告 秦浩銘
被告 晶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乾
訴訟代理人 陳星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正確訴之聲明暨請求該金額之計算方式，並依訴訟聲明記載之訴訟標的價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事項均為起訴必要之程式。復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。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訴狀僅記載「被告應給付告

01 訴人依合約之計算後的佣金報酬……」而未載明具體請求之
02 金額暨請求該金額之計算方式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
03 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04 5日內記載正確訴之聲明，並陳報訴訟標的價額，及就訴訟
05 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裁判
06 費，如未遵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潘韋廷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13 書記官 陳佩瑩